

東海大學網站管理辦法

民國 94 年 7 月 6 日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東海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本校網站內容，以提供充份、正確與即時資訊，達到提昇本校總體形象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網頁，泛指使用本校資源所建立之網頁，包括：
- 一、 註冊於本校網域名稱（thu.edu.tw）以下之網頁。
 - 二、 使用本校 IP 位址之網頁。
 - 三、 使用本校提供之主機或網站管理平臺所建置之網頁。
 - 四、 使用本校經費或以本校名義取得之補助或計畫經費設立之網頁。
- 本校網站內容係指前項各單位在網際網路所建置之網站上網頁文字、圖片、資訊或功能。
- 第三條 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，本校設網站管理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工作小組)。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公關室主任及電算中心主任擔任副召集人，另設委員若干人，由國際長、校牧室主任、各院級教學單位選派一名助理教授級以上代表擔任之。
- 前項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依職務產生之當然委員隨其任期進退；各院級教學單位選派之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本工作小組負責統籌規劃本校網站內容之編輯、製作、維護及版權保護等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工作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各單位對本校網站內容皆有參與製作與維護之責任，並應指派管理人員負責各該單位網站內容之維護及管理，且參加本工作小組所規劃之相關訓練及活動。
- 第七條 本校首頁之改版，應由本工作小組同意後執行之。但遇有即時變更之必要時，得經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之同意執行之。
- 各單位網頁調動或資料變更，由各單位主管或其所授權之人員決定後執行之。
- 第八條 本工作小組得訂定「東海大學單位網頁評鑑指標」，定期作網站內容之評鑑，督促各單位改進。
- 第九條 本工作小組得依「東海大學單位網頁評鑑指標」，每年辦理單位網站自我評鑑，每三年辦理外部評鑑，以促進各單位網站內容製作水準，強化宣傳效果。
- 第十條 本校網頁管理單位與權責：
- 一、 本校首頁之版面與內容由本工作小組管理。本工作小組得依需要將首頁分項內容授權相關權責單位維護。
 - 二、 各級行政、教學、研究單位及各類非編制單位、組織或社團等網頁，由該單位負責建置、維護與管理。各單位應指派專人管理網頁，定期檢視網頁內容之正確性與適切性，並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。
 - 三、 非屬單位架設之網頁，由該網頁負責人所屬單位為管理單位。

- 第十一條 本校網頁之內容不得有下列各情形：
- 一、 違反法令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 - 二、 涉及散布謠言或有誹謗、侮辱、騷擾、威脅及人身攻擊者。
 - 三、 違反教育部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或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者。
 - 四、 其他嚴重影響校園秩序或有破壞校譽之虞者。
- 第十二條 違規處理：
- 一、 違規事實明確者，為處理時效需要，管理單位得阻絕其連線或刪除違規內容。
 - 二、 阻絕或刪除措施得請電子計算機中心或網頁主機管理單位協助。
- 第十三條 違規事實有待認定者，管理單位得請本工作小組評議認定。小組開會可採書面或線上審查，表決得採不計名方式，經小組成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會議紀錄由秘書室存檔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。